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782號

被 告 雲呈營造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廖秋貴

訴訟代理人 廖佳如

原 告 飛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诉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郭鵬成

訴訟代理人 林灃中

黃彥欽

張彩詢

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原告即反诉被告飛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係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具狀提起反訴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132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梓芸